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5) 第 0529 号

致: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之委托, 指派律师张文亮、肖非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杭州 · 厦门 · 广州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Hangzhou · Xiamen · Guangzhou · Hong Kong · Tianjin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在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75,266,7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5%。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第（1）、（2）、（3）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表决通过第（4）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第（5）、（6）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累积投票表决通过第（7）、（8）、（9）项议案。

5、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张文亮

肖 非

肖非

2015 年 11 月 27 日